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98,692,252 股（已扣除保留股 1,401,131,731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0,147,693,4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120,504,421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83.18%

出席董事：（11 席，超過董事席次 15 席之半數）

董事：張兆順、胡光華、陳瑞敏、梁正德、顏春蘭、洪文玲、陳佩君、林祈旭

獨立董事：盧俊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盈課（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林常青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會計師

主席：張兆順 董事長



紀錄：洪嘉敏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案洽悉）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32266，就金融科技和創新之布局及策略提問。
2. 股東戶號 837354，建請提高勞退新制提撥率。
3. 股東戶號 827304，就兆豐銀行組織改造表達意見。
4. 股東戶號 357134，就董事長年薪及風險控管機制提問。
5. 股東戶號 743760，就兆豐銀行理財業務提出建議。

上開股東之發言，經主席、總經理予以答覆。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10,147,639,420	9,035,750,570	575,035	1,111,312,815	1,000
100%	89.04%	0%	10.95%	0%

二、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7元，合計新台幣23,119,700,771元，惟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10,147,639,420	9,070,244,659	586,693	1,076,807,068	1,000
100%	89.38%	0%	10.61%	0%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配合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新增本公司之英文名稱。
2. 第六條：將本公司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授權規定刪除，暨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七項，增訂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爰將股票印製及簽證規定刪除。
4. 第二十五條：修正董事會召開頻率為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以保留彈性。

(二)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108年4月23日第7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

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357134，就章程第八條表達意見。

上開股東之發言，經主席予以答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10,147,639,420	9,062,823,754	753,208	1,078,742,056	5,320,402
100%	89.30%	0%	10.63%	0.05%

二、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1月26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之範圍。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3. 明定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4. 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
5. 放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26日第7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10,147,639,420	9,060,830,199	749,143	1,078,739,676	7,320,402
100%	89.29%	0%	10.63%	0.07%

三、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或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之行為，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等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法人股東	財政部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兆順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胡光華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邱月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就個別董事表決結果，均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表決權數 (註)	贊成權數 (占出席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占出席表決權數%)	棄權權數 (占出席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占出席表決權數%)
財政部	9,004,595,537	7,033,071,481 (78.10%)	1,163,829 (0.01%)	1,963,039,825 (21.80%)	7,320,402 (0.08%)
張兆順	9,004,307,824	7,032,208,861 (78.09%)	1,320,205 (0.01%)	1,963,403,592 (21.80%)	7,375,166 (0.08%)
胡光華	9,004,595,537	7,032,456,469 (78.09%)	1,362,309 (0.01%)	1,963,401,593 (21.80%)	7,375,166 (0.08%)
邱月琴	9,812,688,041	7,840,562,731 (79.90%)	1,348,552 (0.01%)	1,963,401,592 (20.00%)	7,375,166 (0.07%)

註：已扣除應利益迴避之權數。

陸、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743760，就兆豐銀行理財業務表達意見。
2. 股東戶號 880369，就投資業務表達意見。

上開股東之發言，經主席予以答覆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後宣布散會。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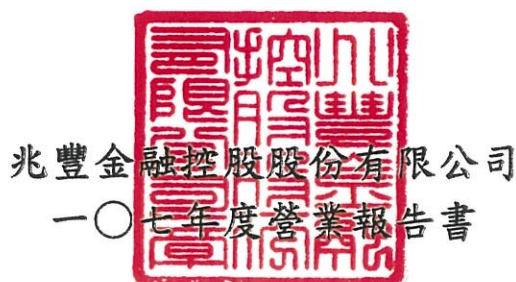
※

1.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2. 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附件：

- 附件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附件三、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
- 附件四、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附件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歷經 2 年的強勁擴張後，全球經濟在 108 年陷於遲緩的跡象益趨明顯。美國聯準會受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以及通貨膨脹壓力和緩，企業前景展望不確定性增加等因素影響，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轉向鴿派，暗示將暫停升息。3 月 21 日更同步下調今年經濟、通膨預測，並上調失業率，確定 9 月底結束縮表計畫。各主要經濟國家也紛紛下調 108 年經濟成長率並採取貨幣政策支撐下滑的經濟。108 年伊始，World Bank、IMF、IHS Markit 等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紛紛調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且因全球貿易摩擦持續，未來經濟下行風險加劇。

觀察世界三個主要經濟體目前正面臨成長的分化：美國經濟持續表現亮眼，就業市場及薪資成長顯現活力；歐元區則因前三大經濟體表現不如預期，前景展望不佳；至於中國受到與美國貿易爭議影響，內外需求減緩，經濟前景佈滿陰霾。展望 108 年，雖然美中貿易衝突似有緩和跡象，惟全球貿易動能減弱，英國脫歐迷霧未解，新興市場金融風險上升，加上印巴衝突不斷、川金二會未如預期使地緣政治風險再起，導致全球經濟趨緩，前景不容樂觀。

至於 107 年國內經濟表現由第 2 季高點後逐季走低，第 1、2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15%、3.29%，第 3 季起，因美中貿易戰發酵，且美元強勢升息引發全球資金移動，經濟成長率降為 2.38%，第 4 季更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智慧手機銷售不如預期，加以比較基期偏高等影響，出口增幅明顯趨緩，加上投資及民間消費成長不如預期，經濟成長率進一步下滑至 1.78%，合計 107 全年經濟成長率 2.63%。農曆春節過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調降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7%，較前次預測下修 0.14 個百分點，主因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影響我國內外需求表現。且 107 年 12 月國內景氣領先及同時指標持續下跌，景氣對策信號轉呈藍燈，景氣擴張力道走緩；惟勞動就業市場情勢穩定與企業調薪積極下，將有助國內需求成長，各機構預測 10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約介於 2.1% 至 2.6% 間。

在逐漸脫離美國鉅額裁罰案的陰霾後，107 年雖然受到國際經濟金融諸多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仍然繳出亮麗的成績單，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28,093 佰萬元，較 106 年同期 25,729 佰萬元增加 2,364 佰萬元或 9.19%，稅後每股盈餘 2.07 元，為近 3 年來新高。以下謹就本公司 107 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 (二) 擴大業務動能，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三) 厚植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
- (四)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數位處理能力
- (五)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六)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七) 加強防制洗錢，增進遵法意識

二、實施概況

(一) 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7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7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12.68%，在臺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一。107 年底授信市占率 7.01% 排名本國銀行第三；放款市占率 6.58% 排名第四，企業放款市占率 6.81% 排名第三；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7.32%，位居第五名。至於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在全力擴展及投入第二獲利引擎後，兆豐銀行 107 年底消金放款餘額為 4,294 億元，較 106 年 4,079 億元成長 5.27%；107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約 34 億元，亦較 106 年度增加達 12.91%。兆豐票券 107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27.08%，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 30.37%，債券交易市占率 29.70%，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30.11%，均居市場排名第一。兆豐證券 107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持續回升至 3.22%，市場排名第八。兆豐產險 107 年度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4.21%，市場排名第二，海上保險業務市占率 8.37%，市場排名第五。

(二) 六大努力方向

為了確保維持良好獲利並持續成長，董事長在今年開春宣示兆豐金 108 年將以調結構、增利差、擴大手續費收入與財務操作等四大主軸拚獲利持續成長，並且以強化風管、法遵兩大面向降低營運風險。其具體作法如下：

1. 調結構：產品結構方面，進一步調整銀行企金與消金結構、產險產品結構；通路結構方面，將依大數據分析，執行銀行分行之專業分工；區域結構方面，將強化銀行美國地區分行業務，深耕新南向，擴大海外布局，例如加拿大兩分行去年從子行改制為分行後，今年將積極從零售轉型為批發型業務；另外歐洲的巴黎分行及阿姆斯特丹分行也可望藉由英國脫歐事件拓展歐洲大陸地區更多商機。

2. 增利差：銀行子公司將強化外幣放款，適度提高資產面計價，增加活存比率，以提升利差。票券子公司將擴大次級市場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以提升利差。
3. 創手收：將強化財富管理、信用卡、聯貸手續費收入，持續開拓相關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如經紀承銷、基金管理等，以增益財源。
4. 擴財投：將積極進行外幣債券及 SWAP 交易；維持債票券龍頭地位；並優化證券自營績效；活化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績效。
5. 重風管：持續提升集團風險管理文化，優化風險管控能力，將風險意識深植於日常作業，避免發生可能之風險或損失。
6. 強法遵：著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內部控制等三大領域，並從制度面、系統面及作業面確實執行，朝邁向國際最佳標準方向精進。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07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 106 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2,354,393	2,261,201	4.12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824,721	1,701,601	7.24
企金放款	1,405,758	1,309,372	7.36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418,963	392,229	6.82
外匯承做數	893,678	845,753	5.67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529,031	502,291	5.32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19,411	20,497	-5.30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140	1,131	0.80

註：1. 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月平均餘額。

2. 107 年底該行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2,670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4%，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1,121.78%。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3.22% (排名 8)	3.06% (排名 9)	0.16
	融資市占率	5.37% (排名 6)	4.86% (排名 8)	0.51
承銷業務- 股權	主辦掛牌送件數	8 件(排名 7)	4 件(排名 9)	100.00
承銷業務- 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1 件(排名 8)	2 件(排名 6)	-5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60 億(排名 7)	26 億(排名 11)	130.77
新金融商 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238 檔(排名 12)	1,434 檔(排名 9)	-13.67
	權證發行金額	104 億(排名 13)	116 億(排名 10)	-10.34

註：排名係以 107 年經紀市占前 25 大券商中 18 家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806,666	2,632,704	6.61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2,369,796	2,237,849	5.90
買賣各類票券	8,723,464	8,661,278	0.72
買賣各類債券	4,911,287	5,116,324	-4.01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1,271	152,652	5.65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6,911	6,498	6.35
再保費收入	655	688	-4.74
總保費收入合計	7,566	7,186	5.29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79,274	88,766	-10.69
私募基金	16,142	18,380	-12.18
全權委託	902	1,190	-24.20
合計	96,318	108,337	-11.09

註：受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私募基金投資人贖回，及全權委託客戶減少委任金額影響，規模縮減。

(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註1)	12	106	-88.68
租金收入	0	0	0.00
利息收入(註2)	3	4	-25.00
服務收入	386	370	4.32
合計	402	481	-16.63

註：1. 106 年度獲不良債權法院分配款約 80 佰萬元，致 107 年度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
2. 106 年度因土地不動產開發信託受益權案減少，致 107 年度利息收入減少。

(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234	399	-41.35
長期投資餘額	700	997	-29.79

註：差異數較大主係 107 年度調整投資組合、處分前景不佳之投資事業。

(八)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1,415	1,344	5.28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7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8,169.48	26,892.78	104.75
費用及損失	446.45	487.49	91.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723.03	26,405.29	104.99
本期淨利	28,109.16	26,277.29	106.97
每股盈餘(元)	2.07	1.93	107.25

(二) 107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實際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6,637.00	26,243.61	101.50
兆豐證券(股)公司	358.61	711.46	50.4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062.60	3,033.23	100.9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69.35	487.50	96.28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31.69	230.00	100.73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03.20	348.23	115.79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62.92)	34.26	(183.66)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1.65	95.66	106.26

兆豐證券(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50.40%，主係自營股票及權證操作績效不佳所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96.28%，主係車險及火險淨自留賠款及整體營業費用較 106 年同期增加，核保利潤減少所致。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產生虧損，主係處分部分前景欠佳股票、107 年起實施 IFRS 9，股權投資評價變動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致影響獲利表現。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079.96 佰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799.23 佰萬元或 6.14%，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增加 2,216.17 佰萬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9 自 107 年起實施，增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會計項目致 107 年度收益增加，及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會計項目致 107 年度收益減少，另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兌換利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減少、及其他收益增加，以上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 267.15 佰萬元；呆帳提存及各項準備減少 2,256.53 佰萬元；營業費用增加 2,406.32 佰萬元所致。另 10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 28,093.45 佰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364.35 佰萬元或 9.19%，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79%，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9.04%。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1,079.96	28,093.45	2.07	0.79	9.04
本公司(個體)	27,723.03	28,109.16	2.07	8.11	9.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6,637.00	24,172.21	2.83	0.76	8.73
兆豐證券(股)公司	358.61	315.77	0.27	0.53	2.0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062.60	2,558.08	1.95	0.94	7.1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69.35	351.91	1.17	2.15	5.3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31.69	201.91	1.01	1.63	7.33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03.20	322.56	161.28	59.05	78.16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62.92)	(63.22)	(0.63)	(8.42)	(8.4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1.65	54.72	1.04	5.79	6.58

註：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1) 本公司於 107 年取得市場風險評估系統專利，另進行評估投資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並配合 IFRS 9 修正 IFRS 7 財務風險揭露報表系統、改進集團企業信用評等分級方法、完成高風險國家之金融商品管理系統、配合 IFRS 16 公報實施建置租賃衡量及報表系統，並持續優化集團股權評價系統、合併財報系統及公司財務績效管理系統。
- (2) 銀行子公司為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持續開發各項新金融商品或行銷專案，以滿足客戶需求。107 年度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諸如：在授信業務方面推出「中小企業建廠優惠貸款專案」、「以房養老 Part II(結合保險及信託)」、「3 年中期循環擔保放款(中期行家理財)」以及「消金線上融資功能強化」等新商品或新服務；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依客戶需求推出具市場差異性之專屬保險商品；在信用卡業務方面，針對年輕人客群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聯名卡新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亦透過異業結合、社群軟體合作等方式加強產品包裝。在強化各項數位金融應用方面，107 年度已完成「大數據資料管理平台」建置，以強化大數據基礎建設及分析應用；導入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加強行動銀行 APP 當中「兆豐 Pay」功能；推出 LINE 官方帳號「Business Connect」服務，提供個人化服務、外匯服務、信用卡服務等功能；優化數位存款帳戶之服務功能，並新增線上開立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功能；建置「區塊鏈函證系統」，介接財金公司之「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自動產生會計師函證回覆資料。此外，兆豐銀行亦持續致力於數位金融研發並申請各項金融服務與專利，截至 107 年底，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 102 件、核准發明專利共 10 件；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 4 件、發明專利共 50 件。
- (3) 證券子公司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或修正項目，評估開辦新業務或調整現有產品，且為推動數位化電子商務，持續優化及建置三合一新版本、Android 手機支援指紋辨識、新增港股即時報價服務等行動 VIP，兆豐贏家、XQ-Trade 平台服務上線，新增國外期貨交易服務、期貨盤後交易、自然人借券及 LINE 推播服務、理財電子報服務等，並持續提升自然人借券媒合服務。

- (4) 票券子公司計有研議壽險公司與該公司承作美元債 RP、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持續研擬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推動短期票券初、次級市場發行、交易無實體化及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及建置網路線上教學平台。
- (5) 產險子公司計有建置市場資訊資料庫、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07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225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1 項、備查制商品 165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59 項。
- (6) 投信子公司計有研發多幣別商品、開發外幣投資客群、兆豐國際中國 A 股基金獲准增加外幣級別投資額度。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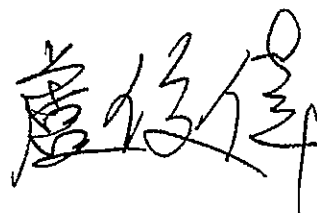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盧俊偉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85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894,706,350 仟元及新臺幣\$30,259,247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商銀」)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這些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採用複雜模型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之合理性。
 - (2) 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1)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之可靠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6. 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5,793,751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14,646,816 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4.；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416,365 仟元及\$1,670,738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建立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額估計區間，並以整體抽樣險種為基礎，比較估計區間與帳載準備金餘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合理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675,778	4	\$ 143,864,749	4	\$ 98,131,35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同業	六(二)及十 一	514,219,514	14	567,201,934	16	540,011,742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額	六(三)、十 一、十二及 十六(十三)	196,201,030	5	191,581,454	5	186,317,373	6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十二及十六 (十三)	-	-	442,557,049	13	354,464,708	1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四)及十 二	421,176,553	12	-	-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及十 二	272,926,017	8	-	-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2,623,231	-	2,553,228	-	2,855,8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十 六(十三)	92,723,255	3	96,055,863	3	86,825,802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2,816	-	757,391	-	528,037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八)	328,350	-	-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十 一及十六 (十三)	1,864,447,103	53	1,762,160,756	50	1,715,278,766	52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 額	六(九)(二 十四)	3,854,464	-	3,555,454	-	4,261,668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十二及十六 (十三)	-	-	284,687,657	8	280,997,362	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六(十)	3,168,973	-	3,184,501	-	3,108,47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十二及十六 (十三)	5,112,210	-	15,089,381	-	14,955,209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 十二	1,500,403	-	1,696,863	-	1,711,56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三)及 十二	21,973,422	1	21,981,154	1	21,787,45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18,222	-	382,728	-	270,43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九)	7,552,961	-	6,018,307	-	5,463,2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 十二	3,785,059	-	3,964,038	-	2,772,911	-
資產總計			<u>\$ 3,542,059,361</u>	<u>100</u>	<u>\$ 3,547,292,507</u>	<u>100</u>	<u>\$ 3,319,741,968</u>	<u>100</u>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 十一	\$ 411,643,388	12	\$ 404,371,657	12	\$ 406,014,997	1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六)	53,920,881	2	29,632,968	1	35,691,02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	27,357,462	1	9,966,779	-	12,105,23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六(十八)	252,298,265	7	237,706,429	7	231,191,763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九)及 十一	15,929,662	-	20,165,421	1	11,701,649	-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	66,362,081	2	70,119,748	2	57,212,75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19,314	-	9,216,815	-	10,329,39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一)	2,320,637,263	66	2,386,555,016	67	2,171,287,924	66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二)	13,300,000	-	31,670,036	1	41,924,088	1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三)	4,934,529	-	1,325,368	-	5,954,03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 及十六(十 三)	26,977,832	1	26,182,764	1	25,047,22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五)	15,325,367	-	12,698,470	-	10,849,70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九)	2,526,612	-	2,266,455	-	2,201,65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7,271,276	-	7,319,019	-	6,203,075	-
	負債總計		<u>3,227,803,932</u>	<u>91</u>	<u>3,249,196,945</u>	<u>92</u>	<u>3,027,714,525</u>	<u>9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七)	135,998,240	4	135,998,240	4	135,998,24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68,194,233	2	68,194,233	2	68,194,23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35,255,784	1	32,682,332	1	30,436,71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2,545,151	-	3,004,318	-	2,545,15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64,774,415	2	59,182,128	1	56,976,974	2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九) 及十六(十 三)	7,474,457	-	(1,007,118)	-	(2,165,966)	-
39500	非控制權益		13,149	-	41,429	-	42,090	-
	權益總計		<u>314,255,429</u>	<u>9</u>	<u>298,095,562</u>	<u>8</u>	<u>292,027,443</u>	<u>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42,059,361</u>	<u>100</u>	<u>\$ 3,547,292,507</u>	<u>100</u>	<u>\$ 3,319,741,9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動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及 十一	\$	68,396,935	111	\$	57,094,672	96		2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三十)及 十一	(30,301,244)	(21,215,148)	(36)		43
利息淨收益			<u>38,095,691</u>	<u>62</u>		<u>35,879,524</u>	<u>60</u>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一)		9,659,224	16		9,527,247	16		1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805,936	3		1,773,954	3		2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二) 及十一		6,269,698	10		7,588,210	13	(17)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121	-		18,462	-	(2)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十六(十三)		-	-		1,918,710	3	(10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六(四)(三 十三)		1,567,007	3		-	-		-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益	六(五)		1,432	-		-	-		-
49870 兌換損益			2,668,324	4		1,705,046	3		56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88,574	-		212,015	-	(11)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二 十九)		111,585	-		-	-		-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五)		1,236,710	2		1,240,223	2		-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四) 及十六(十 三)	(12,895)	-	(203,003)	-	(94)
淨收益			<u>61,609,407</u>	<u>100</u>		<u>59,660,388</u>	<u>100</u>		3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六(九)(十 一)、八 (三)及十六 (十三)	(1,996,406)	(4,336,814)	(7)	(54)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四)		68,884	-		152,758	-	(55)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六)	(18,096,204)	(16,933,655)	(29)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七)	(845,876)	(761,012)	(1)		1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八)	(9,659,845)	(8,500,938)	(14)		14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1,079,960</u>	<u>51</u>		<u>29,280,727</u>	<u>49</u>		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九)	(2,986,515)	(3,551,632)	(6)	(16)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u>28,093,445</u>	<u>46</u>		<u>25,729,095</u>	<u>43</u>		9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	106 金	年 額	%	變 動	動 百分比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4,542)	(1)	(\$	1,822,689)	(3)	(54)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34)	-	-	-	-	-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九)	462,883	1	-	-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九)	345,487	-	309,856	1	1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九)及十六(十三)	1,148,351	2 (1,890,094)	(3)	(161)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六(十三)	-	-	3,037,736	5 (100)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十九)及十六(十三)	(35,210)	-	15,965	- (32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九)	(1,666,858)	(3)	-	-	-	-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六(四)(二十九)	(34,947)	-	-	-	-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九)	(111,585)	-	-	-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三十九)	331,559	-	-	-	-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496)	(1)	(349,226)	-	-	17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85,949	45	\$	25,379,869	43	9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8,109,164	46	\$	25,734,515	43	9	
69903	非控制權益	(15,719)	-	(5,420)	-	-	190	
		\$	28,093,445	46	\$	25,729,095	4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7,701,668	45	\$	25,380,530	43	9	
69953	非控制權益	(15,719)	-	(661)	-	-	2278	
		\$	27,685,949	45	\$	25,379,869	43	9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	\$	2.07	\$	1.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豐 益 公 司 之 主 權 益

普 股	通 本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公 司 之 未 處 理 損 益	合 併 融 資 活 動 之 未 處 理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總 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1,312,584)	(\$ 853,382)	(\$ 1,746,239)	\$ -	\$ -	\$ -	\$ 291,985,353	\$ 42,090	\$ 292,027,443
-	-	-	-	25,734,515	-	-	-	-	-	-	25,734,515	(5,420)	25,729,095
-	-	-	-	(1,512,833)	(1,899,975)	(1,899,975)	(1,746,239)	-	-	-	(3,553,985)	4,759	(349,226)
-	-	-	-	24,221,682	(1,899,975)	(1,899,975)	(1,746,239)	-	-	-	25,380,530	(661)	25,379,869
-	-	2,245,618	-	(2,245,618)	-	-	-	-	-	-	-	-	-
-	-	-	459,160	(459,160)	-	-	-	-	-	-	-	-	-
-	-	-	-	(19,311,750)	-	-	-	-	-	-	(19,311,750)	-	(19,311,750)
\$ 135,998,240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2,753,357)	(\$ 2,753,357)	(\$ 1,746,239)	\$ -	\$ -	\$ -	\$ 298,054,133	\$ 41,429	\$ 298,095,562
\$ 135,998,240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2,753,357)	(\$ 2,753,357)	(\$ 1,746,239)	\$ -	\$ -	\$ -	\$ 298,054,133	\$ 41,429	\$ 298,095,562
-	-	-	-	755,917	-	-	-	-	-	8,911	8,886,215	(12,561)	8,873,654
-	-	-	-	59,938,045	-	-	-	-	-	8,911	306,940,348	28,888	306,969,216
-	-	-	-	28,109,164	-	-	-	-	-	-	28,109,164	(15,719)	28,093,445
-	-	-	-	(499,055)	1,152,878	1,152,878	-	(929,483)	(111,088)	(20,748)	(407,496)	-	(407,496)
-	-	-	-	27,610,109	-	-	-	(929,483)	(111,088)	(20,748)	27,701,668	(15,719)	27,685,949
-	-	2,573,452	-	(2,573,452)	-	-	-	-	-	-	-	-	-
-	-	-	(459,167)	459,167	-	-	-	-	-	-	-	-	-
-	-	-	-	(20,399,736)	-	-	-	-	-	-	(20,399,736)	-	(20,399,736)
-	-	-	-	(259,718)	-	-	-	259,718	-	-	-	-	-
\$ 135,998,240	\$ 68,194,233	\$ 35,255,784	\$ 2,545,151	\$ 64,774,415	(\$ 1,600,479)	(\$ 1,600,479)	(\$ 1,746,239)	\$ 9,232,789	(\$ 102,177)	(\$ 55,676)	\$ 314,242,280	\$ 13,149	\$ 314,255,4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會計主管：蔡瑞瑛



經理人：胡光華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79,960	\$ 29,280,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7,974	696,276
攤銷費用	77,902	64,73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96,406	4,336,814
利息費用	31,079,431	21,525,218
利息收入	(70,322,834)	(59,200,791)
股利收入	(1,859,861)	(1,459,73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8,884)	(152,759)
資產減損損失	12,895	203,0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388	(1,2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4)	(2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574)	(212,01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11,5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17,384,939	34,914,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15,222	(5,264,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85,192,365)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78,979	(8,516,076)
待出售資產增加	(328,350)	-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4,663,089)	(50,940,3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771,89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52,215,093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9,010)	706,2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3,690,2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61,601)	(637,45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25,877	(1,152,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096,323	(1,643,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390,683	(2,138,4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4,591,836	6,514,66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169,400)	8,909,72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65,917,753)	215,267,09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626,897	1,848,76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64,646	(542,200)
其他負債減少	(358,454)	(79,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8,614,097)	103,445,299
收取之利息	69,585,726	58,218,582
收取之股利	2,026,120	1,614,856
支付之利息	(30,023,083)	(20,864,314)
支付之所得稅	(1,594,240)	(3,284,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619,574)	139,129,673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10,89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48,867)	(912,31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8,583		30,150
取得無形資產	(378,793)	(283,4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8,235)	(8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621		1,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5,691)	(754,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20,463,321	(6,058,061)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4,231,000)		8,465,000
應付金融債減少	(12,600,000)	(10,30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16,700)		-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3,609,161	(4,628,6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6,628		1,192,790
發放現金股利	(18,739,395)	(17,719,9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97,985)	(29,048,838)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717,226)		107,535,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876,729		429,341,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159,503	\$	536,877,2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675,778	\$	143,864,74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4,860,494		390,459,26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23,231		2,553,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159,503	\$	536,877,2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及二(二)	\$ 152,693	-	\$ 307,833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二)	203,062	-	-	-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三)	2,154,580	1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	-	389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9,321	-	1,669,679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三(一)	-	-	6,196,895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一(四)	345,071,763	99	325,981,280	9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三(二)	100	-	758,293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	一(五)	134,104	-	135,61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一(六)	595,986	-	595,02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十六)	4,734	-	8,09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618	-	8,667	-
	資產總計		\$ 349,584,961	100	\$ 335,661,77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83,860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一(七)及二(二)	13,007,338	4	10,397,276	3
23000	應付款項	一(八)	21,285,593	6	19,813,499	6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二)	980,678	-	1,164,368	-
24000	應付債券	一(九)(十八)	-	-	5,770,036	2
24600	負債準備	一(十)	61,801	-	62,52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十六)	-	-	205	-
29500	其他負債		7,271	-	215,872	-
	負債總計		35,342,681	10	37,607,639	11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一(十一)	135,998,240	39	135,998,240	40
31500	資本公積	一(十一)	68,194,233	19	68,194,233	2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一(十一)	35,255,784	10	32,682,332	1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一(十一)	2,545,151	1	3,004,318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64,774,415	19	59,182,128	18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一(十三)及三(三)	7,474,457	2	1,007,118	-
	權益總計		314,242,280	90	298,054,133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584,961	100	\$ 335,661,772	100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 843	-	\$ 11,307	-	(93)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40,548	1	-	-	-
44500	兌換利益	-	-	5	-	(100)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13,508	99	25,926,293	99	8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4,583	-	176,896	1	(35)
	收益合計	<u>28,169,482</u>	<u>100</u>	<u>26,114,501</u>	<u>100</u>	8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61,997)	-	(78,968)	(1)	(21)
5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	(27,260)	-	(100)
54500	兌換損失	(5)	-	-	-	-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310,085)	(1)	(288,562)	(1)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874)	-	(13,353)	-	(1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2,493)	-	(69,638)	-	(10)
	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6,454)</u>	<u>(1)</u>	<u>(477,781)</u>	<u>(2)</u>	(7)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723,028	99	25,636,720	98	8
61003	所得稅利益	386,136	1	97,795	-	295
69000	本期淨利	<u>\$ 28,109,164</u>	<u>100</u>	<u>\$ 25,734,515</u>	<u>98</u>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14)	-	(\$ 5,402)	-	(50)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472,247)	(2)	(1,508,349)	(6)	(69)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35,649	1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507	-	918	-	(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352,594	2	(100)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68,691)	(1)	806,254	3	(146)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407,496)</u>	<u>(2)</u>	<u>(\$ 353,985)</u>	<u>(1)</u>	15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701,668</u>	<u>98</u>	<u>\$ 25,380,530</u>	<u>97</u>	9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07		\$ 1.89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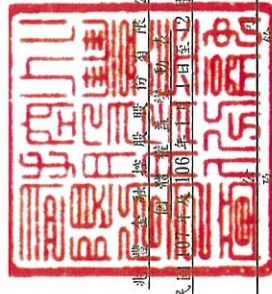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瑞瑛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 於 母 留 保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其 他 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普通	盈餘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其	他	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1,985,35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淨利	-	-	-	-	25,734,515	-	-	-	-	-	-	-	-	-	-	-	-	-	-	-	-	-	-	-	-	-	25,734,515
綜合損益	-	-	-	-	(1,512,833)	(1,899,975)	3,058,823	-	-	-	-	-	-	-	-	-	-	-	-	-	-	-	-	-	-	-	(353,98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21,682	(1,899,975)	3,058,823	-	-	-	-	-	-	-	-	-	-	-	-	-	-	-	-	-	-	-	25,380,53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618	-	(2,245,6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9,160	(459,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311,750)	-	-	-	-	-	-	-	-	-	-	-	-	-	-	-	-	-	-	-	-	-	(19,311,7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2,753,357)	\$ 1,746,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8,054,133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2,753,357)	\$ 1,746,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8,054,13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55,917	-	(1,746,239)	-	-	-	-	-	-	-	-	-	-	-	-	-	-	-	-	-	-	-	8,886,21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32,682,332	3,004,318	59,938,045	(2,753,357)	1,746,239	-	-	-	-	-	-	-	-	-	-	-	-	-	-	-	-	-	-	-	306,940,348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淨利	-	-	-	-	28,109,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28,109,16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9,055)	1,152,878	-	-	-	-	-	-	-	-	-	-	-	-	-	-	-	-	-	-	-	-	(407,496)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10,109	1,152,878	-	-	-	-	-	-	-	-	-	-	-	-	-	-	-	-	-	-	-	-	27,701,66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452	-	(2,573,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59,167)	(459,167)	459,1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399,736)	-	-	-	-	-	-	-	-	-	-	-	-	-	-	-	-	-	-	-	-	-	(20,399,7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9,7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5,255,784	\$ 2,545,151	\$ 64,774,415	(\$ 1,600,4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4,242,280



會計主管：蔡瑞瑛

經理人：胡光華

董事長：張兆順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723,028	\$ 25,636,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63	11,566
攤銷費用	1,811	1,787
利息費用	61,997	78,968
利息收入	(843)	(11,308)
股利收入	(110,565)	(171,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損益	(140,548)	27,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7,913,508)	(25,926,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178,159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9	(38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342	(4,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1,320,166	1,740,41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929)	104
其他負債增加	936	204,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0,498	1,587,368
收取之利息	843	11,308
收取之股利	16,018,131	15,954,237
支付之利息	(50,611)	(34,673)
支付之所得稅	(1,104,292)	(1,972,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94,569	15,546,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509)	(1,734)
取得無形資產	(4,1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4)	(1,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620,000	4,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	(1,600,000)
償還公司債	(16,7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739,395)	(17,719,9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36,095)	(15,319,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140)	224,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833	83,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693	\$ 307,833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琪



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668,107,370
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之 保留盈餘調整數	755,917,46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99,055,935)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處分損失	(259,718,9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665,249,935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28,109,164,4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10,916,44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1,963,497,94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7 元)	(23,119,700,7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843,797,170

註 1：優先以 107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順序 (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一元，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u>，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p>	<p>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開放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爰配合新增本公司英文名稱。</p>
<p>第五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五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配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修正，將本條援引之「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u>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u>分次發行。</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發行新股本已有由董事會決議之規定，無需另於章程訂明授權，爰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股份之授權規定刪除。</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七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要印製股票，爰將股票印製及簽證規定刪除。</p>
<p>第廿五條 董事會以<u>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u>，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u>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p>	<p>第廿五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一、為保留彈性，將本條第一項董事會召開頻率改為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p> <p>二、原第一項後段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授權移至末項，至於董事會召集通知之寄發期限另於該議事規則定之。</p> <p>三、原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p>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	--	--

附件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略)	第一條(略)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修正應優先適用之法令。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並調整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款次。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p>	<p>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暨增訂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	---	--

<p>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增訂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p>

<p><u>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u>五、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第一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暨將第五款整併至第一款。</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p>	<p>第一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一、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將「與政府機關交易」修正為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始得免取具專家意見，暨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文字修正。</p>
---	---	---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略)</p>	<p>第八條(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第十條(略)</p>	<p>第九條之一(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略)</p>	<p>第十條(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二條(刪除)</p>	<p>配合前條條次變更，刪除本空白條文。</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將得免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公債買賣，限定為「國內」公債買賣，並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暨增訂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董事會追認。 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p>

<p>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p>	<p>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明定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需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及請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二、文字修正。</p>
---	--	---

<p>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p>	<p>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正，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p>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p>	<p>一、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正，增訂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p>

<p>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公司之投資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應辦事項。</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三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三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略)</p>	<p>第十七條 (略)</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p>	<p>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本條第二項之適用範圍擴及「參與合併、</p>

<p>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p>	<p>修正第五項文字。</p>

<p>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略)</p>	<p>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略)</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一、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及將豁免公告申報之公債買賣限定為國</p>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p>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內公債買賣，暨明定第一項第四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p> <p>二、依修正後「<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屬以投資為專業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文字，並依同準則第三十一條將次順位債券買賣排除在豁免公告之範圍，另增訂申購或買回國內基金得豁免公告。</p>
---	--	--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六條(略)</p>	<p>第二十六條(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金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p>
<p>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略)</p>	<p>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略)</p>	<p>未修正。</p>